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菜办〔2023〕5号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 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已经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 建设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市级“菜篮子”供应店是指，在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菜篮子”办公室）指导下并经授牌，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公司”）建设经营的“菜篮子”直供店和“鱼篮子”销售点（店）（以下简称“供应店”）。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供应店可持续发展，根据《舟山市“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舟财资环〔2023〕1号）和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总体目标，优化供应店布局，不断完善建设经营机制，提升供应管理和服务水平，把供应店建设成为政府“菜篮子”工程便民利民、保供稳价的重要平台，努力让市民的菜篮子拎得更轻。

二、供应店建设范围及审批

（一）建设主体、范围和模式。

在本市范围内，菜篮子公司可自行选址建设、任务性建设、合作性建设、提升改造性建设。

（二）建设审批流程。

菜篮子公司新建供应店，在门店（场地）租赁签订后或公司决定建设的，及时向市“菜篮子”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属地“菜篮子”办公室。供应店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及时向市“菜篮子”办公室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授予市级

供应店牌子。

（三）其他建设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菜篮子”工作实际需要，经市“菜篮子”办公室研究同意，可直接认定经营主体单位，门店（场地）面积按照实际需要建设，建设补助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供应店建设标准

（一）面积标准。新建综合型供应店，门店（场地）面积应在 1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生鲜商品供应经营面积应达到 60%以上；“鱼篮子”专营店，门店（场地）面积应在 25 平方米以上。

（二）面积认定。

1. 供应店以单独门店经营的，以门店建筑面积和租赁合同面积为依据，确定供应店面积。

2. 供应店在其它市场内已完全隔离的，商品销售场地认定为供应店面积。

3. 供应店与超市相连在同一块场地内的，以生鲜商品经营区面积认定为供应店面积。

4. “鱼篮子”专营店面积，以门店建筑面积、租赁合同面积或实地测量为准。

5. 供应店配套所用的理菜区和保鲜库，应在供应店面积的 20%以下，最高不超过 40（含）平方米。

（三）供应品种。新建综合型供应店，应供应蔬菜、猪肉、鲜海水产（特殊时期供应冻海水产品）、禽蛋、豆制品等大众“菜篮子”商品。“鱼篮子”专营店，应供应 8 个以

上的大众品种，特殊时期可提供冻海水产品。因实际情况供应店内无法供应个别大众商品，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市“菜篮子”办公室。

四、供应店建设补助标准

(一) 新建综合型供应店建设补助。

经市“菜篮子”办公室核准，新开设的市级综合型供应店给予建设补助。补助标准为：

1. 100—20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 100 平方米以上—150 平方米以下给予 7 万元的补助；15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下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2. 200—30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 200 平方米以上—2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12 万元的补助；250 平方米以上—3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15 万元的补助。

3. 300 平方米以上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其中 3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18 万元的补助；35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

4. 新建“鱼篮子”专营店，给予 9 万元的补助。

以上补助金额，按照平均数分三年给予补助。

(二) “菜篮子”供应店提升改造补助。

单个供应店经营满 4 年以上，经营主体单位需对其提升改造的，按照投入总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供应店年度考核奖励

(一) 市级供应店年度检查考核奖励。

1. 检查考核设定。考核对象为经营主体单位。年度考核

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数字“菜篮子”平台价格监测汇总赋分；二是供应门店现场检查赋分。全年两部分相加为年度总得分。（详见附件）

2. 考核奖励设定。年度内总得分90分以上的单位为优秀，奖励30万元；总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的为良好，奖励20万元；总得分7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为中等，奖励10万元；总得分60分以上70分以下的为合格，奖励5万元。

（二）检查考核范围及惩处。

1. 市菜篮子公司所属的“菜篮子”供应店，均纳入检查考核。

2. 年度总得分60分以下的，在市商贸集团总年度考核附分中，给予相应扣分。新建供应店营业未满1年关闭，取消后续补助，并在供应店检查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

3. 第二条第（三）项其他情况下建设的供应店，不列入年度检查考核奖励。

六、供应店管理及经营要求

经营主体单位要证照齐全，设施设备基本配套，日常经营管理由经营主体单位自行落实，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经营环境食品安全符合政府各有关单位的规范和要求。在重大节日、伏休期及其他特殊时期，应提前储备足量货品，保障市场充足供应，所属供应店纳入数字“菜篮子”信息化建设体系平台。服从市“菜篮子”办和属地政府的管理及统筹调控指令。

七、资金申报及拨付

市级“菜篮子”供应店建设补助资金由建设单位申报，

市“菜篮子”办公室受理审核；年度考核奖励由市“菜篮子”办公室负责评定。两项资金按程序由市“菜篮子”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以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县（区）、功能区，各县（区）、功能区及时依规拨付资金至有关单位。

八、说明

本方案中涉及的数字，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本方案发文之日生效，此前有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本方案由市“菜篮子”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考核细则

附件

舟山市市级“菜篮子”供应店考核细则

(100分)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调控供应	1. 大类对标本市农贸市场均价：蔬菜、猪肉、鸡肉、豆制品、蛋类均价低10%以上（含10）；鲜海水产品低12%以上（含12） 2. 单品价格不得高于宁波白沙市场均价。	1. 每发现一个大类均价未达标，扣0.5分。 2. 每发现一个单品价格高于本市农贸市场均价扣0.1分。
	承担政府下达平价供应任务时，要严格执行任务的标准和要求。	1. 宣传和价格信息未按标准和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设专区供应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每发现一个单品售价高出平价供应价的扣3分。 3. 每发现一起供应品种未按规定标示或品质较差的扣0.5分，每发现一次供应断货的扣1分。 4. 发现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一起扣1分。
供应品种	1. 供应店内要保持蔬菜30个品种、猪肉3个品种、海水产品5个品种（无鲜品期间可不计或计冻品）、豆制品3个品种、禽蛋2个品种供应。 2. 经备案的供应门店，按照备案商品供应。	各类商品数量每少一个扣0.5分。
经营环境	店内无明显异味；地面保持基本清洁干燥；货物放置合理不占用走道；购物篮和车干净。	1. 店内有明显异味、地面脏湿扣0.5分。 2. 货物乱放占用走道、购物篮车脏及乱放扣0.5分。

员工服务	店内工作人员穿着整洁，态度友好，门店无有效投诉。	门店被有效投诉扣 1 分/件。
建设营业	新建供应店保持正常营业。	营业未满 1 年关停，当年度扣 5 分。
数字化建设	相关数据未接入数字“菜篮子”平台	未接入市数字“菜篮子”平台的扣 2 分。
食品安全	“菜篮子”食品安全	接市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发生“菜篮子”商品食品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 5 分。
任务完成	较好完成市“菜篮子”办下达的工作任务。	落实工作任务不利，造成不好影响的扣 2 分。

- 注：1. 年度内，各项目叠加扣分，直至 100 分扣完为止。
2. 大类或单品价格出现频繁波动或长期倒挂的情形，经市“菜篮子”办公室审核同意，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按程序调整考核指标。